

(2022)浙0304民初553号

刘静婧:本院审理原告吴志权与被告刘静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静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吴志权货款3674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2年1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9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共计1369元,均由被告刘静婧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064号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谱明副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南平孚电池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谱明副食品店、胡文长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庭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代理权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疫情防控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二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所有的第550532号、第1078349号、第384827号、第3041124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万元(包含维权所需合理费用);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5民初130号

车帆、朱云芬:戴雷与车帆、朱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转普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302民初1281号

林赞斌: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281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6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84号

耿国斌:本院受理嘉兴佳源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胜分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原告嘉兴佳源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胜分公司与被告耿国斌、案外人郭涛签订的租赁合同及主体变更协议于2022年2月10日解除;2.被告耿国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原告嘉兴佳源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胜分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胜镇佳源中心广场6-401-1室房屋;3.被告耿国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嘉兴佳源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胜分公司租金、物业费48475元,并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444元,保全费1020元,合计2464元,由你负担204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89号

夏伟:本院受理张敏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夏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7万元,并支付利息;2.案件受理费68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41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91民初1号

高秀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53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高秀权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垫付的赔偿款6310元,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高秀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裁定主要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补正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1民初557号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92号

吴晗:本院受理黄丹彤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92号

杭州欧奕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晋凯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欧奕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杭州欧奕贸易有限公司给付浙江晋凯木业有限公司货款17512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16672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6%自2021年9月11日起计算至款清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浙江晋凯木业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60元(已减半),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执3861号

浦江县大杨纸业有限公司:本院立案执行的浦江德力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执38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被执行人浦江县大杨纸业有限公司应在(2019)浙0726执3861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二、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浦江县大杨纸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483万元,或查封、扣押、冻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1民初1182号

金后盛(户籍地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祖科塘村4组):本院受理原告廖廷珠诉被告金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121民初1182号应诉及举正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22年6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1民初1182号

更正:本报2022年3月23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6民初485号,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应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5月13日14时”,特此更正。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85号

吴付菊:本院受理原告应旭升与被告吴付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原告申请要求:一、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5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下午14: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执3861号

浦江县大杨纸业有限公司

(2022)浙0726执3861号

吴付菊:本院受理原告应旭升与被告吴付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原告申请要求:一、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5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下午14: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执3861号

吴付菊:本院受理原告应旭升与被告吴付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